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2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3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4—1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503 号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恩斯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赛恩斯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赛恩斯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45,469.3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28.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41.3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6.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2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年9月 30日余额	备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296667	35,256.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55946313810118	7,085.00	319.37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431601888013001899977		67.51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年9月 30日余额	备注
山东龙立化学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37 4204			
合 计			42,341.35	386.8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416.87万元，系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减除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24.48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及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9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9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长沙研发办公中心建设、研发设备购置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3 年达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未到预计达产期。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578.94 万元，较预计效益存在差异，一方面原因是市场环境变化，标准化产品需求不足，公司减少相关设备的投入；另一方面项目验收期及收入确认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具有一定季节性，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确认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为 1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

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交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尚未到期。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回购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26.8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26.8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6,742.27 万元用于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的设立以及上述项目投资。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变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因部分定制化设备因生产周期较长，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能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经过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24.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933.1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95.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1,386.88
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		$D=C/A$	3.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386.88
差异		$F=C-E$	1,000.0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G	1,0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33.13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8,438.01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8,954.68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 6,756.0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5,784.39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386.88 万

元，主要系项目建设与设备购置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

(二) 前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784.39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调整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8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924.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93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5 年 1-9 月：8,683.64
	2024 年：19,059.98
	2023 年：12,089.53
	2022 年：99.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085.00	7,085.00	6,958.95	7,085.00	7,085.00	2024 年 10 月
2	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81.81	5,057.52	4,045.87	10,481.81	5,057.52	2024 年 6 月
3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784.39[注 1]	5,784.39	不适用	5,784.39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433.19	7,433.19	7,433.19	7,433.19	7,433.19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954.68	8,954.68	不适用	8,954.68	不适用

6		年产10万吨 高效浮选药 剂建设项目		6,742.27[注2]	6,756.05		6,742.27	6,756.05	13.78[注4]	不适用
合 计				41,057.05	39,933.13		41,057.05	39,933.13	-1,123.92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的议案》，同意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784.39 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360.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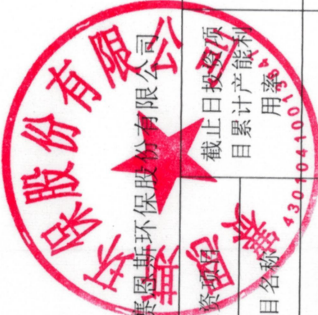
余超募资金 6,742.27 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772.47 万元）用于山东龙立化学的设立以及上述项目投资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质保金、设备购置尾款暂未支付

[注 4]年产 10 万吨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且扣除相关手续费用后合计为 6,756.05 万元，较 2025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额 6,742.27 多 13.78 万元，系转出前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环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2024 年承诺效益 1,275.92 万元；2025 年 1-9 月承诺效益 3,109.31 万元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1,117.09	461.85	1,578.94	否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项目建成达产预计形成年产 6 套污水处理资源化处理和 88 套污水处理成套设备、88 套膜处理成套设备，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实际产出设备部分为非成套设备，产能利用率计算不适用

[注 2] 2024 年至 2025 年 1-9 月累计承诺效益为 4,385.23 万元，其中 2025 年 1-12 月承诺效益 4,145.75 万元，按月平均承诺效益计算 2025 年 1-9 月承诺效益



913300005793421213 (1/3)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财务咨询；商务财务服务；商务财务软件；商务财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12页 共15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301000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7.15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利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2-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7902161874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刘利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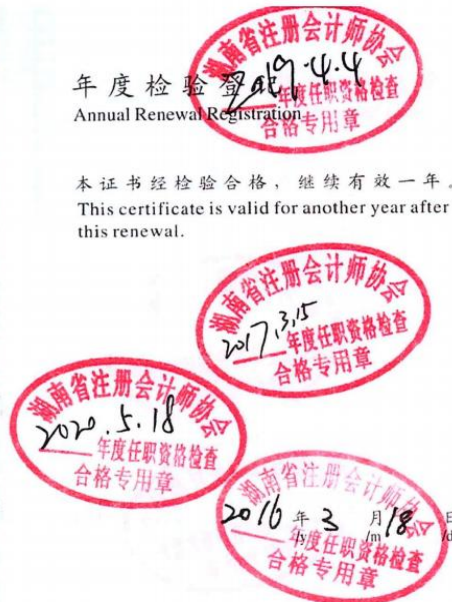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5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世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25198207051249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唐世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